

民商事法官庭审驾驭能力的多维构建与实现

□ 何 建

法谚云:“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庭审程序作为诉讼程序的主要环节,既承担着事实查明与法律适用的职能,也构成公正与效率得以直观呈现的制度载体与展示窗口。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曾在国家法官学院2025年春季开学典礼暨“人民法院大讲堂”上深刻指出,“做实定分止争,基础是审判能力”。庭审驾驭能力是审判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但反映着审理者个人的法律素养与审判经验,更是推动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

一、庭审的三个核心面向

庭审并非审理者的独角戏,而是一道由多方诉讼主体共同参与的规范性法律程序,在本质上具有多重主体间的交往理性特征。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与审理者的裁判职能形成结构性耦合,通过诉辩对抗、证据交换及法律释明等制度装置,共同推动裁判事实的得出与法律规范的适用。

面向当事人。当事人参与庭审的目的是追求“程序正义”下的“实体正义”,获得权利救济。庭审为原、被告双方提供平等的举证、质证与辩论平台,使当事人的法律诉求能够通过法定程序得以完整表达,争取对自己最有利且具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裁判结果,以彻底或阶段性解决当下的现实纠纷。通过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客观事实得以最大限度还原,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得到法律的支持,合法权益益得以维护。公开透明的庭审程序可让当事人亲身经司法过程的公正性,直观地体验程序正义。即使裁判结果不尽如人意,也能显著降低对审判的抵触情绪,有利于解“法结”化“心结”。

面向旁听者。庭审既是沉浸式的

普法课堂,也是司法公开与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渠道。旁听者通过零距离观察真实案情的审理经过,能真切感受法律条文在现实中的适用。典型案件的庭审是极为生动的“法治现场教学”,具有强烈的警示教育意义,可向社会传递鲜明的道德与法律底线,引导公众的行为预期与价值导向,帮助其提升法治意识与法律风险防范观念。坚持依法公开审判,将司法权运行置于“聚光灯”下的旁听制度,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经程序公开促进实体公正。旁听者的存在必将对全程审判活动产生无形的监督,倒逼司法人员严格依法依规履职,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面向审理者。庭审是审理者开启事实查明与作出公正裁判的主战场。通过庭上对诉辩意见的直接听取、证据的直观感知、证人证言的交叉询问,审理者排除合理怀疑,准确查明待证事实,树立内心确信,作出正确裁判。庭审的事实认定与心证形成服务于最后的裁判和文书说理。严格的庭审程序对审理者的自由裁量权构成制度性约束,要求其必须在法定框架与法定程序内规范行使审判权,确保裁判过程与裁判结果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在庭审过程中化解社会矛盾、阐明法律情义,达到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目的。严肃而有条不紊的法庭秩序是保障庭审质量的前提。审理者必须以坚定的裁判者形象,及时制止违规行为,维护法庭的尊严与秩序。审理者应中立公允,平等对待原、被告,保障各方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简言之,庭审驾驭绝非审理者的单方强权,其根本在于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的诉讼地位。

二、庭审的三重基本功能

庭审作为司法审判权运作的特

定场域,凭借其规范化的程序架构与阶段性的审理步骤,在诉辩对抗与法官释明的动态博弈中,将原本混沌无序、纷繁复杂的纠纷材料予以类型化、要素式处理。庭审在司法权运行过程中兼具真相发现、规范宣示与争议了结的三元功能结构,经由庭审作业转化为终局裁判,使“看得见的正义”真正落地于高质量的裁判之中。

严格质证核实,还原案情事实。庭审为当事人的针尖对麦芒提供了对等交锋的空间。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论述质证意见,法庭上出示的虚假证据、瑕疵证据,在公开质证和交叉询问下会被迅速识破,切实挤压虚假诉讼或不实陈述的存在空间。双方当事人基于法庭调查确立的要件事实或争议要点,对事实链条的逻辑合理性进行辩论,揭露对方逻辑破绽或推论荒谬之处,帮助审理者判断哪一方的陈述更具说服力和可信度。审理者通过当庭观察各方言行,核对特定事实细节,排查前后不一致或可疑之处,使法律事实最大程度地接近原始真相,建立过硬的裁判依据。

梳理矛盾主线,高效化解纷争。要严格按照法定流程推进庭审,通过听取原、被告诉辩意见,初步梳理错综复杂的案情,理清审理的主干思路,避免庭审陷入“天马行空”。法庭调查阶段通常要固定双方无异议的事实,把有争议的事实按证据链条逐一分类核查,使杂乱的案情条理化。只有经过诉讼请求固定、举证、质证与认证,当事人对双方争议事实有进一步的了解,发表的辩论意见才会有放矢。庭审为双方提供了冷静对话的机会,促使双方借助法庭辩论,将复杂的证据与事实提炼为系统化的法律观点,清晰地呈现案件主线与问题症结,为审理者把案件审细审到位打

下基础,也为庭审调解或案结事了创造条件。

厘定法律界限,彰显公平正义。法律适用的过程需要裁判者的目光来回穿梭于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之间。庭审过程则将抽象的法律条文与具体的案件事实相涵摄,围绕违约或侵权的构成要件、过错程度、因果关系、免责事由及损失数额等展开,明确谁违约、谁侵权、谁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明晰行为效力与是非曲直,划定责任大小及权利归属。法庭调查阶段虽然不直接进行法律适用评价,但通过对基本事实和案发细节的现场再现,为厘清法律责任、判定“谁对、谁错”奠定基础。如果说法庭调查侧重于事实层面的“用证据说话”,法庭辩论则侧重于法律层面的“用法理说话”,两者共同保障庭审的公正与高效。

三、庭审驾驭的三项关键技术

在庭审过程中,审理者不应固守机械的法条适用,而应深入运用审判心理学,善用心理观测与沟通技艺,洞察当事人诉讼心理,灵活行使释明权与诉讼指挥权,精确锚定争议焦点,兼顾庭审进程的紧凑性与解纷效果的终局性,做到纠纷的实质化化解与诉讼效率的优化提升,进而达致程序正当性与裁判妥当性的内在统一。

建立心理信任,缓和对立情绪。在庭前,适宜的语言语气、适度的人文关怀(如关切年老当事人的身体状况)、适当的暖心之举(如为需要去天远往外地的当事人专门安排下午开庭等),使当事人感受司法的人性化与温情,缓解当时的紧张与敌意。庭审中,审理者对当事人遭受的损失或痛苦给予程序上的足够关注与同情理解,不生硬打断合法合理的情绪表

达,满足当事人的情绪价值,有助于生成一种“程序性信任”。通过对当事人诉求的尊重接纳与专业回应,审理者不仅完成事实信息的采集,更在心理层面消弭当事人的对抗情绪与不公感,为后续矛盾化解或判后答疑构筑起富有成效的沟通渠道,增强司法裁判在个案中的情感认同与社会公信力。在当事人法律知识不足或诉讼请求明显不当时,审理者应秉持不偏不倚之立场,依法进行一定的释明,引导其补正证据或明确主张,避免一案结多案生,造成程序空转,给当事人带来诉累。

精准直击要害,锁定争议范围。司法资源具有稀缺性,审理者需通过实质化庭审,穿透复杂的案情表象,排除无关证据或重复陈述,紧扣案件实质争议进行审理,防止无谓的诉讼拖延,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和司法成本。一方面,庭前准备要做“加法”。全面发挥庭前会议作用,做好争点归纳、证据交换与无争议事实的确认,提前梳理诉辩主张,罗列庭审提纲,将程序性事项关口前移,避免庭审“走过场”或拖沓。同时,对可能发生的当事人情绪失控、突发程序性异议或新证据呈递等状况预设处置方案,做到胸有成竹。另一方面,法庭调查要做“减法”。审理者应在法庭调查结束前,将繁杂的案件信息抽象提炼为明晰的要件事实,合议庭成员的发问无需旁征博引,也不应泛泛而谈,要直奔主题,相互补台。而争议焦点是庭审的灵魂,尤其是在审理中要时刻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展开辩论,不纠缠无争议的细枝末节。实行“焦点化”庭审,可防止庭审流于“各说各话”或偏离主题。

把握庭审节奏,顺势化解纠纷。密切观察法庭调查过程中各方表现的情绪动向和对诉讼的预期,当一方因证据不利产生心理动摇,表达让步想法,或双方矛盾出现缓和迹象时,可询问调解意愿,趁热打铁做和解工作。在争议事实

基本清楚、证据锁链已经确定之后,应适时归纳事实和法律上的争议焦点,顺势引导当事人进入实质性辩论,以缩短无效审理时间,提高庭审运转速度。当事人的发言偏离案情、进行人身攻击或重复表达时,法官应及时、适度且有理有据地予以提醒或打断,保持庭审节奏的紧凑。面对激动或抗拒的诉讼参与人,应同步法律释明与警告;对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者,依法果断采取训诫、责令退出法庭乃至采取强制措施。庭审作为司法裁判的中心,是统筹效率与公正并终极服务于裁判的基础性程序。通过精细化、规范化的庭审流程,达成“以效率保公正,以公正促裁判”的目标。

结语

庭审驾驭既是一项综合性的审判技能,也是一门深厚的法律适用艺术。高超的庭审驾驭能力要求法官不仅具备扎实的实体法与程序法功底,更需拥有敏锐的逻辑洞察力、出色的沟通技巧与果断的现场决断力。唯有将法律理性与实践技艺高度融为一体,方能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程序与实体的双重检验,最终的裁判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

责任编辑 林 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法治经验及其当代价值

□ 邱 琳 郭 纯



井冈山“井冈红旗”雕塑。

资料图片



位于井冈山的红军万岁雕塑。

资料图片

一、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立法的开创性探索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开创性开展立法探索,形成了区别于旧社会的法律原则与制度,集中体现为两个标志性的“第一”。

一是出台第一部成文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种了万担粮,农民饿断肠。”当年在湘赣边界广为传唱的这首民谣,真实映照了彼时土地高度集中于地主之手、农民生计日益困顿的状况。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而“耕者有其田”,则是湘赣边区千千万万贫苦农民最朴素、最迫切的愿望。当时,湘赣边界土地大多集中在地主手中,广大农民长期遭受沉重剥削,获取土地是群众最迫切的诉求。毛泽东进驻井冈山后,先后在多地调研土地占有情况,1927年末提出打土豪、分浮财、废除旧债。次年开展分田试点,在湘赣边界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明确全面推进土地革

命,各级苏维埃设立土地相关办事机构。结合中共五大《土地问题决议案》中的土地纲领的相关要求,1928年12月毛泽东依托近一年土地斗争经验主持制定,由湘赣边界工农兵苏维埃政府颁布了《井冈山土地法》。这是中国共产党首部成文土地法,该法共九条,首次以法律形式确认农民分配土地的权利,从制度层面打破了封建土地剥削关系,对根据地土地革命开展起到了关键指引作用。

二是出台党领导下首个县级工农政权完整施政纲领——《遂川县工农兵政府临时政纲》。1928年1月,工农革命军攻占遂川并组建工农兵政府后,毛泽东牵头制定了这份县级施政纲领,完整承载民主革命阶段党的方针任务,全面回应了工农群众的现实诉求。该政纲不仅明确肃清各类反革命势力,还细致规定了八小时工作制、同工同酬、保护女工童工、废除各类苛捐杂税、减免工农旧欠等内容,全方位维护工农群体切身利益。同时,依托这份政纲组建群众工作队

清算劣绅奸商,从法规制度上夯实根据地的革命根基。

二、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

井冈山革命斗争时期开展了丰富且鲜活的法治实践,核心是搭建起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群众路线作为根本价值导向的早期人民司法机构并配套完善运行规则。即便当时未专门设立人民法院,但所有矛盾纠纷都依托各级政府按规范流程处置,审理判决全程立足革命根据地巩固发展大局,广泛吸纳群众意见,切实维护了贫苦群众的合法权益。

根据地率先建成层级完备的红色裁判机构。1928年1月遂川县工农兵政府成立,下设裁判部,这是全国首个县级裁判机构。此后,县、区、乡各级苏维埃政权陆续设立裁判相关部门。同年5月,湘赣边界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设立湘赣边界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政法部,成为土地革命时期最早的省级司法综合机构。裁判人员实

行直选制度,裁判员由工农兵代表会议选出。同时,群众能够通过陪审、公审大会直接参与案件审理,彻底打破旧时代司法由士绅官僚垄断的局面。例如,遂川草林圩土豪郭朝宗依托“遂昌当铺”大肆发放高利贷,采用民间盛行的“九出十三归”盘剥乡民,遂川裁判部集中处置草林圩郭朝宗高利贷积案,当众烧毁全部剥削借据,彻底免除农民世代背负的债务枷锁。

根据地创新推出贴合山区实际的特色司法运行机制。首创巡回审判模式,法官携带案卷深入田间、祠堂、圩场,利用夜间、集市就地开庭。裁判部将调解作为化解民间纠纷的优先方式,吸纳宗族长老、商贾代表等地有威望人士参与调处,妥善化解邻里、家庭以及客籍土籍群众之间的各类矛盾,成为“枫桥经验”的早期雏形。

全面整治贪腐,维护群众利益。回望井冈山的红色司法实践,司法为民不是抽象口号,而是落在公审、调解、巡回办案、惩治贪吏中的具体行

动。如宁冈坝上乡主席李某伙同秘书贪污公款,长溪乡赤卫队队长谢某欺压被关押群众,湘赣边界政法部查实后,一律撤销公职、全域公示违纪事实,不存在干部特权豁免。根据地司法坚持群众参与、兼顾民生情理、统一法律尺度,为新时代坚持公平正义这条司法生命线提供了深厚历史滋养。

三、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法治经验的当代价值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红色法治经验对新时代法治建设具备重要的启示意义,可从三个核心维度梳理其当代价值。

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核心的要求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井冈山时期所有的立法、司法、执法等工作均由党统筹推进,这段历史实践印证了法治建设必须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新时代各项法治工作应传承这一经验,将党的领导贯穿法治运行全过程。

恪守司法为民的理念。当年党和红军能在艰苦环境中守住根据地,关键在于始终心系群众、依靠群众,与群众建立血肉联系。这也印证了党的根基、力量在人民,群众路线是人民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在当下,司法工作人员也应持续厘清“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问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焦住房、就业、医疗、家事等民生纠纷,依法保障群众各项权益。办案中杜绝机械司法,应换位思考,持续优化便民举措,破解立案、举证、执行难点,强化老人、妇女儿童、农民工、新业态劳动者等群体司法保障,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坚守公平正义这条法治生命线。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重要论断与根据地公开公审、以案释法的红色司法传统一脉相承。落实到制度层面,首先,应当不断健全群众参与、监督司法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审判公开、人民陪审员、巡回审判等制度,持续拓宽群众参与司法治理的渠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认同感与信任感。其次,应坚持司法工作依靠群众、办案程序公开规范,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全方位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统筹兼顾法理尺度与民生温度,推动公平正义以群众看得见、可预期、可信赖的形式落地生根。

回望历史,该红色法治基因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地法治实践蕴含的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理念,为新时代法治建设提供了丰厚的历史养分,也持续提醒法治工作者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始终把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工作落脚点,持续推动新时代民主法治建设稳步向前!

(作者单位: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